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〈星期二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4 人，實到 68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上次校務會議(95.10.31)迄今，學校規劃或完成下列重要事項：

(一)校園無線網路開通

經電算中心努力與規劃，校園公共區域無線網路已於 95.12.1 起正式啟用，範圍涵蓋：田徑場、929 劇場、美術館(1-4F)、圖書館(4-7F)、圖書館與美術館間廣場、美術系特殊教室、荷畔餐廳、教學大樓階梯教室、行政大樓對面人文廣場、活動中心與餐廳(達文西)、倒吊汽車廣場、展演中心中庭(含工廠)、藝大書店、藝術大道、停車場(舊網球場)等，再加上原先已完成設置之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實體網路點，除可提供方便的網路使用環境外，並向校園 e 化邁進一大步。

(二)學校設備添購、維護計畫及打造藝術校園

1.95 年度留控設備費及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作業，業經 95.11.7 召開預算分配會議，以下就分配情形進行說明：

- (1)每位專任教師均有一部個人電腦；優先汰換各單位 90 年度以前購置之老舊電腦設備。
- (2)汰換各教學、行政單位、學人宿舍冷氣設備。
- (3)由各單位添購教學及業務所需設備(經費約計 14,798,677 元)。
- (4)汰換電話總機交換機，改為數位式交換機，以提升全校通話及話務服務品質。
- (5)改善學生宿舍生活機能，汰換及添購印表機、飲水機、燈具、熱水器、電視機…相關設備(經費約估 1,300,000 元)。

- 2.由總務處規劃於明年暑假期間，針對急需修繕之教學館舍，進行全面安全維護。
- 3.此外，在今年 25 週年校慶前，將陸續完成荒山、雕塑公園、一心街森林公園、校門口入口...等整體校園美化與整理。
- 4.針對教學空間不足問題，規劃與爭取舞蹈學院館或戲劇學院館之增建工程，在新建工程尚未完成前，調配先行完工之校舍空間，於緩衝期提供暫時教學之需；另整合並補強文資學院、美術學院教學需求。

(三)大學系所評鑑

- 1.本次系所評鑑作業於 95.12.18-19 舉行，經教育部整合相關評鑑作業後，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主辦，每 5 年舉辦 1 次，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及「未通過」三個等級，經評鑑為「未通過」者，教育部將予以減招或停招處置；列「待觀察」者，則每年進行評鑑。
- 2.很高興看到各系所及老師們、研發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等共同努力，全力以赴，各單位全力動員，展現出學校充分高度的凝聚力。在此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辛勞，評鑑成績雖未公布，相信在大家這麼努力準備與應對下，應可順利過關。

(四)重新建構整合教學卓越計畫

- 1.教務處於 95.11.27 舉辦卓越評鑑會議，會中外部委員大多提出的整合性缺乏、重疊性高、達成卓越度不夠具體等問題，正是我們應有的危機意識。
- 2.經與教務處、內外部委員共商後，決定以五個塊面，配予不同權重比例，進行卓越計畫再建構與整合，近日教務處將召開會議說明。
- 3.此外，教育部於 95.12.27 舉行卓越計畫執行成果簡報會議及獲補助學校管考會議，本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王雲幼院長、吳慎慎主任、王喜沙組長出席，會中委員提出學校應改進意見，包括：我們提出較多想做什麼，較少提到學校已經做了什麼；量化成果不足等，請教務處研議後續因應處理作法。另高教司陳司長於會上明確說明，「教師評鑑」制度於 96 學年度應予落實執行，校內各相關作業請

預作準備。

(五) 展開 25 週年校慶籌備工作

今年是學校 25 週年校慶，為盡快展開籌備，已請學務處籌組工作小組，將於 96.1.8 召開擴大籌備會議，規劃中相關活動包括：校友回娘家、藝術辦桌（預定 250 桌）、傑出校友、名譽博士學位頒贈、世界藝術大學校長會議、關渡藝術節等。

(六) 近來各系所同學紛紛獲得具代表性之獎項，包括電影所、美創所、科藝所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大三學生等同學們，以及戲劇學系校友、張啟豐老師等，此外，美術學院三年級同學與台藝大、台師大舉辦三校聯展，主動投入態度、活動十分成功與精彩等，讓全校師生分享到這些獲獎及辦理活動之同學們的優秀與榮耀，請各學院及系所向同學們表示嘉許，並請學務處研議在同學獲獎後，即時予以獎勵。

(七) 辦理學生座談會

1. 上次校務會議中，學生代表提出之相關意見，各單位均已進行研議或具體回應，稍後會由秘書室進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宣讀。
2. 感謝學務處安排學生代表於 95.11.17 與校長進行座談，並於 95.11.27 由學務長帶領學生代表與總務長共同討論，有效促進學生參與校園環境改善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人事及會計主管交接異動

- (一) 人事室簡主任奉准於 95.12.4 榮退，由蘇義泰主任接任，蘇主任前任台北護理學院人事主任，曾在教育部擔任科長，人事經歷豐富。
- (二) 會計室主任原由林怡欣小姐代理，自 95.12.20 由傅若昫主任接任，傅主任前任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會計主任，亦曾在醫院擔任會計主任，會計經歷豐富。

叁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〉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6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〈一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5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5 頁。

五、展演中心詹主任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6 頁。

六、藝術與科技中心許主任素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師資培育中心王主任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電算中心吳主任麗蘭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陳主任婉麗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推廣教育中心楊兼代主任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去(95)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時，立法委員指出本校本(96)年推廣教育預算僅編列 200 餘萬元，認有大幅成長之空間；本案由於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資源豐富，如何善用資源，擴大推廣教育成效，請推廣中心積極構思，並請各單位給予協助與配合。

十一、圖書館溫館長秋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石代理館長瑞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促進外界對本校之瞭解，並累積外界支持學校發展之能量，近來時有邀請外賓蒞校參觀，感謝美術館與展演中心之協助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五及二十八條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增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決議：除草案第四點「校內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……」修正為「校內除吸菸區(室)外不得吸菸……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決議：除草案第三條第一項「…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」修正為「…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」，其餘依本日會議抽換版本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六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人力員額配置原則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決議：依本日會議抽換版本照案通過。
- 七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決議：除草案第四點職務內容「執行需專門科技技術之整合性工作」修正為「執行需專門技術之整合性工作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眾

八、本校 96 年度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計有「文化資產博士班案」、「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理論博士班」2 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請制訂校園教學單位張貼海報規範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劇場設計系)

決議：

(一) 請校園規劃小組研議將本案規範範圍擴大為全校各單位。

(二) 請校園規劃小組先行規劃，並研議後續交由學務處或總務處統籌管理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一	學務處生輔組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五及二十八條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二	學務處生輔組	增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除草案第四點「校內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……」修正為「校內除吸菸區(室)外不得吸菸……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
三	教務處課務組	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除草案第三條第一項「…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」修正為「…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 <u>專家</u> 、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」，其餘依本日會議抽換版本照案通過。	
四	教務處註冊組	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五	人事室	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	照案通過。	

		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六	人事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人力員額配置原則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依本日會議抽換版本照案通過。	
七	人事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除草案第四點職務內容「執行需專門科技技術之整合性工作」修正為「執行需專門技術之整合性工作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
八	研究發展處	本校 96 年度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計有「文化資產博士班案」、「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理論博士班」2 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九	劇場設計系	建請制訂校園教學單位張貼海報規範案，提請 審議。	(一) 請校園規劃小組研議將本案規範範圍擴大為全校各單位。 (二) 請校園規劃小組先行規劃，並研議後續交由學務處或總務處統籌管理事宜。	